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源石油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玉林	联系电话：0532-80990830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光	联系电话：0532-8099083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市值管理的监管政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受外部环境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及“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研究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及“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其中，“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后续建设期内，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落实其生产计划安排，加速推进新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加快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按期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2011年1月12日，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2月5日向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深证函[2024]115号警示函，经查，你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管理方面，存在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设置违反我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有关强制性要求，部分证券折算率超过规则规定的上限，标的调整流程及公告存在延迟的问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方面，存在未完整纳入本所交易监管中向市场公开的重点监控证券，实时监控预警精准性、有效性不足，冗余较多，且部分较高级别预警处理不及时，部分监管函件传达不及时等问题。根据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第11.5条和《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的相关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2、青岛证监局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2024】40号《关于对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你公司同业拆借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不到位、决策审批机制不完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反映出你公司的公司治理不完善，未能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许 光

